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审〔2017〕103号

关于倍亿得热传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变更事项的函

倍亿得热传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事项的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“倍亿得热传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”使用原“倍亿得热传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”环保审批文件。废水回用率提升至65%，废水排放量削减至42吨/日。经营地点、工艺设备、生产规模、污染物排放种类等不变。

二、“倍亿得热传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”必须加强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经有效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
三、项目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国家、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。

